



170312340974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1日止

检测报告

XLKJ 检字 (2022) 第 11115 号

项目名称: 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
检测单位: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12.07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参加检测人员: 刘腾飞、郭泽龙、张莉、邵肖肖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 0311-85467888

传 真: 0311-85467888

邮 编: 051430

地 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兴大道 55-5 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污染源检测

项目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南郊马村南段高路 56 号

联系人及电话：卢总 18931116699

受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委托，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对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现场描述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完好	排气筒高 20m；净化设施：低氮燃烧器 燃料：天然气	/
		烟气黑度	连续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表 3-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XC39 电子天平/AUW120D/FX11 恒温恒湿室/YKX-3WS/FX4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XC3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XC39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黑度图/QT203M/XC17-01	/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DB13/5161- 2020	冀气领办 (2018) 177 号	
锅炉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 米) 2022.11.17	标干流量	m ³ /h	397	421	447	422	/	/	/
	实测含氧量	%	6.5	6.6	6.3	6.5	/	/	/
	实测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2.7	2.6	2.5	/	/	/
	折算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7	3.3	3.1	3.0	≤5	≤5	达标
	实测二氧化 硫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
	折算二氧化 硫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10	≤10	达标
	实测二氧化 氮浓度	mg/m ³	21	22	20	21	/	/	/
	折算二氧化 氮浓度	mg/m ³	25	27	24	25	≤50	≤3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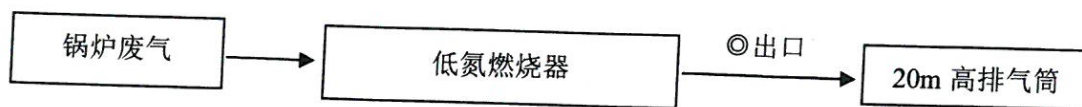
注: 1、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值加“L”表示。2、基准含氧量为 3.5%。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运行正常,运行负荷为 60%。

废气:经检测,该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3 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L 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要求;烟气黑度<1(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附图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180312342027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WT20221010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项目检测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必需有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3、本报告换页、漏页或涂改后均无效。

4、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5、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的污染物状况；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代表性、信息负责。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7、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请于完成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不再受理。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印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不正当使用均无效，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信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本报告封皮右下角二维码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性二维码，无此二维码为无效报告。

检测单位：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刘青

审 核：刘永明

签 发：刘永明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人员：倪克松 秦梦涛 尹建玮 赵国青 乔永朝

分析人员：王亚静 王雪彦 王孟萍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8036505

传 真：0311-88036505

邮 编：05143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山万创园 B13 院三楼东侧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交通票证印刷厂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南邻马村南段高路 56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	卢志华	联系电话	13383318870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80%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印刷 1#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检测 1 天
印刷 2#、胶订、裹皮、塑封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印刷 1#、印刷 2#、胶订、裹皮、塑封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1#、2#、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检测 1 天
车间口 4#		非甲烷总烃	
噪声检测信息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 1#	昼间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1 天	--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 1#、印刷 2#、胶订、裹皮、塑封工序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C16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28	0.07mg/m ³
苯系物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03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35	1.5μ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LB-8L/XC19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28	0.07mg/m ³
苯系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210(AD)/XC02- (01-03)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35	1.5μg/m ³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4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XC05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0.5dB(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了流量和标气校准及检测前的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印刷 1#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1#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³ /h	4520	4397	4454	445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4	36.7	33.6	34.2	/	/
印刷 2#、胶订、裹 皮、塑封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2#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³ /h	3403	3379	3560	344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0	35.8	32.7	33.2	/	/
印刷 1#、印刷 2#、 胶订、裹皮、塑封工 序废气排气筒◎3# 2022.10.12	标干流量	m ³ /h	8278	8388	8155	8274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71	6.55	5.94	6.07	≤5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81				≥7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160	0.139	0.178	0.159	≤15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2.10.12	下风向	○1#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33	1.03	1.19	1.3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			1.12	1.30	0.96	1.16			
		○3#			0.98	1.24	1.04	1.27			
车间口 2022.10.12		○4#			2.06	1.84	1.71	1.85	2.06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0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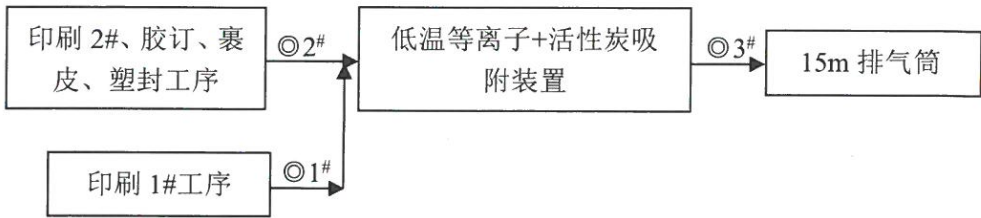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2022.10.12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东厂界	16:01	53.1	--	--	达标	2 类昼间≤60dB(A)
▲2# 南厂界	16:20	53.8	--	--	达标	
▲3# 西厂界	16:38	54.1	--	--	达标	
▲4# 北厂界	16:56	60.3	--	--	达标	4 类昼间≤70dB(A)
检测期间 气象情况	天气情况	晴	--	--	--	--
	风速	2.0m/s	--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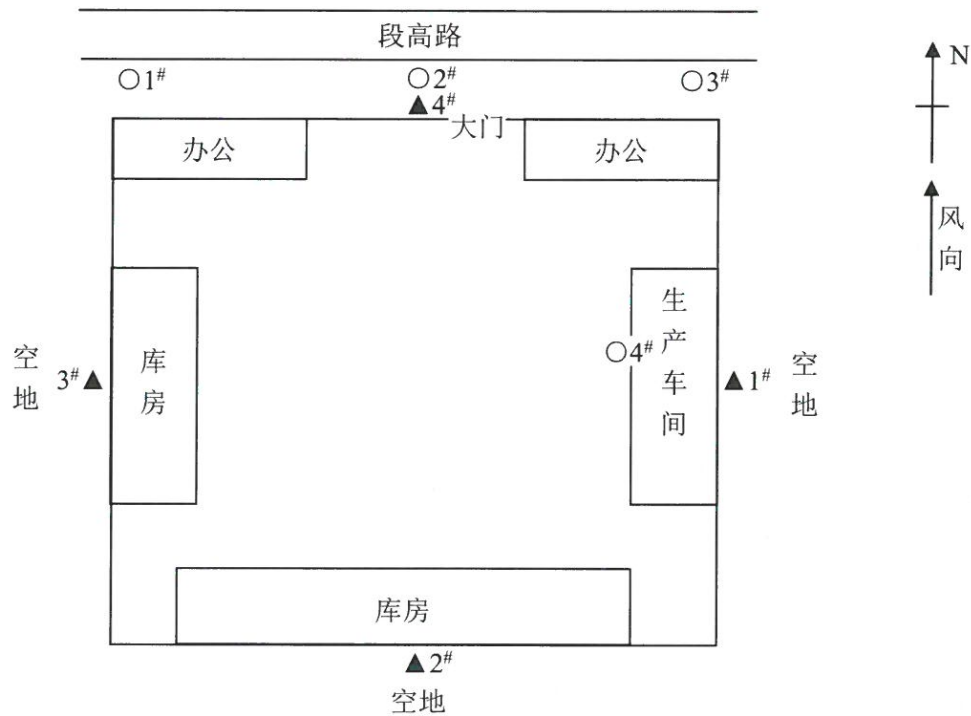
- 1、有组织废气：
- 经检测，该企业印刷 1#、印刷 2#、胶订、裹皮、塑封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55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81%，苯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178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3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 经检测，该企业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6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3.1dB(A)-5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值 60.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附图 1：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图 2：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风向：南风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本报告结束-----